

《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11届缔约方年度会议

---

## 中国 国家年度报告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的第13条第4款的要求提交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的、并于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1996年5月3日修订的《二号议定书》)

根据第13条第2款和第11条第2款制定的临时报告格式。

缔约方名称	<u>中华人民共和国</u>
提交日期	<u>2009年9月</u>
国家联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86-10-65963900 传真：86-10-65963909 电子邮箱：xu_li@mfa.gov.cn

报告期：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

- 表格 A: 资料传播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8 年)
-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8 年)
- 表格 C: 技术要求及有关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8 年)
- 表格 D: 立法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8 年)
-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8 年)
-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8 年)
-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03 年)

## 表 A 资料的传播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a)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资料

#### 地雷履约培训活动

2009 年 5 月中旬, 中国军方在徐州举办了一期全军地雷履约骨干培训班, 来自全军陆、海、空部队从事地雷爆破专业教学、训练工作的 34 名营、连军官参加了培训。参训人员学习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主要内容, 分析了议定书对地雷武器作战训练和装备发展方面的影响, 探索了深化部队地雷履约工作的方法、途径。

全军工程兵部队根据年度地雷履约工作计划, 结合地雷爆破专业训练和教学工作, 认真开展地雷履约骨干集训和理论探讨, 推到了部队地雷履约工作的深入开展。

全军工程兵院校充分利用现有教育平台和教学资源, 在地雷爆破专业课程中设置了地雷履约教学内容并积极开展地雷履约技术和理论研究, 生长军官和接受继续教育的部队团、营职军官普遍接受了地雷履约业务培训。

## 表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b)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1、中越陆地边界勘界通道清障扫雷工程

中国广西勘界通道清障排雷工作从 2002 年 10 月开始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广西军区边防团排雷队清除雷障总面积 158.44 万平方米, 搜排并诱爆地雷 1350 余枚。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底, 广西军区边防团还根据驻地政府和群众要求, 清除边防阵地附近雷障总面积 4.15 万平方米, 搜排并诱爆地雷 860 余枚。2007 年至 2008 年, 边防排雷队官兵支援地方有关部门开展扫雷排爆作业 13 次, 清除雷障面积 9.6 万平方米, 排除、诱爆地雷 430 枚、航弹 2 枚。经过上述努力, 中越边境广西段中方一侧地雷场已全部清除。

中越陆地边界云南段勘界保障工作历时 8 年于 2009 年 2 月结束。勘界保障队排除地雷、炮弹、手榴弹等各类爆炸物 2 万余枚, 清除界碑点和运碑通道等处雷障面积 342.4 万平方米。

#### 2、排除并销毁未爆弹药

2004 年以来, 广西军区先后 6 次组织边防团排雷队官兵赴广西、广东、内蒙古、甘肃等地执行部队演习及试验后未爆弹药排除任务, 累计搜排面积 213 万平方米, 排除并销毁各种型号未爆弹药 5224 枚, 搜排弹片 650 千克。

## 表 C 技术要求与有关资料

第 13 条第 4 款 (c) 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注释：为满足记录、可探测性、自毁自失能、雷场标志等 4 个方面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有关资料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 技术要求与有关资料

#### 老旧地雷销毁与相关技术培训

中国军方按计划继续销毁处理了一批不符合《地雷议定书》技术要求且不具备改造价值的库存老旧防步兵地雷及其它爆炸物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地雷及其它爆炸物品的安全与洁净销毁，2009 年组织了“全军地爆器材销毁技术培训班”，对来自全军各有关机构约 50 余名地爆器材检测与销毁技术骨干进行了培训。

表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第 13 条第 4 款 (e) 项：“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注释：

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1、完成《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翻译工作

2009 年 6 月，中国军方完成了第二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翻译和审定工作，并将适时将中译稿提交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扫雷中心。

2、向埃及提供扫雷援助

2009 年 2 月 8 日，中国援助埃及扫雷器材交接仪式在开罗举行，中方代表正式将无偿捐助的 70 部探雷器和 10 部电起爆机移交埃方。2 月 9 日至 10 日，中方专家组在埃及陆军工程兵学院为 15 名埃及军官学员讲授了探雷器和电起爆机的机构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常识，传授了探雷技巧和电起爆网络的设计、计算和敷设知识，在试验场进行了模拟探雷训练和电起爆法实爆作业。中方专家组还对埃目前正在实施的在西北海岸地区扫除二战遗留地雷和未爆弹药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就人道主义扫雷技术、方法的运用和埃国际扫雷援助需求等问题与埃方交换了意见。埃方代表在交接仪式上发言指出，中方提供的援助将为埃西北海岸地区扫雷行动提供很大帮助。

表 F 其他有关事项

第 13 条第 4 款 (f)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其他有关事项;”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其他有关事项

替代武器研究

2009 年, 中国军方在新型防步兵地雷替代武器研制方面取得新的进展。目前, 几种新型防步兵地雷替代武器正按计划进行各种试验和评审、评估工作。这几种新型防步兵地雷都具有可探测性和定时自毁功能, 完全符合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规定的各项要求, 可以有效解决地雷的战后遗留问题。